**雁峰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退休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组织起草我区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社区治理体系和村（居）委会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日常管理；拟订区本级行政区划规划、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

（6）.拟订全区社会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会同做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工作。

（8）.贯彻执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

（9）.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0）.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和管理养老机构建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组织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发行福利彩票。

（13）.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2021年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区划地名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股8个内设股室。下设区社区事务中心、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区民间组织管理服务中心，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慈善会办公室（区募捐委员会办公室）6个事业单位组成。

**3、人员情况。**

2021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39人，比上年变动了减少1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入调出，退休1人。

1. 部门整体收支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收入合计4412.08万元，支出合计4872.16万元。2021年结余总计-46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0.42%。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死亡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社会救助、彩票公益金等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交通费、业务费等公用经费，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有部门经费全部纳入计财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业务分工不同，产生费用由各业务的分管领导计划并签字负责。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实行宏观管理和微观审批，同时指导经费的开支方向。

2021年基本支出总计620.36万元，分为人员经费518.78万元及工作经费101.58万元。人员经费分为：统发人员在职人数23人，自收自支人员16人，2011年工资福利支出472.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35万元。工作经费分为商品与服务支出98.49万元，资本性支出3.1万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16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二）专项（项目）支出

1、专项（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资金收入共计42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1.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专项（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及结余情况。

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共计4251.8万元。2021年专项资金结余共计0万元。

3、专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充分发挥民政专项资金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积极作用，落实好党的惠民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局强化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民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现和纠正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救助效果。⑴所有惠民惠农专项资金全面实行各乡镇街道申报，民政审核，“一卡通”发放。⑵每年民政局组织相关股室对下拨乡镇街道的民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保证政策落实。⑶从2017年8月开始，我局紧紧围绕民生项目资金“钱从哪里来、花到哪里去、干了什么事、效果怎么样、有没有问题”这条主线，深入开展了“互联网+监督”民生项目资金录入工作，将民生项目资金的来源、去向、过程、效果、问题、投诉等方面进行网上全面监督。⑷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针对民政资金政策性强的特点，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修订了《民政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账规程》。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无

1. 专项（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7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预算的追加、车改补贴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民政专项资金中对个人的补助金、抚恤金及救助救济金等发放全部实行银行一卡通发放，“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手册》。

（二）效率性评价

 我局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我局牢固树立民政资金是“救命钱”和“高压线”的观念，在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一是抓好了重点民生实事；二是抓好了基层民主建设；三是推进了民政改革创新；四是强化了基本公共服务；五是抓好了民政项目建设。

（三）有效性分析

为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一核四新”战略，促进我区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现代化新雁峰，2021年以来我局全局干部职工攻坚克难、扎实奋进、对标对表全力以赴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目标，2021年我局民政工作绩效考核被市民政局评定为优秀。总体而言，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民生救助保障有力。一是救助标准落实到位。全区目前在保城市低保户2716户、4063人,人均补差493元；农村低保316户、556人，人均补差461元，城乡低保一卡通发放累计2756.42万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00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0元/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元/人，已经提前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指标。特困供养对象在保163人，新增特困供养人员92人（其中包括市福利院政策性迁入87人），取消6人。其中分散供养累计发放564人，累计发放供养金43.9万元，护理费14.9万元；集中供养累计发发放1049人，累计发放供养金81.8万元，护理费112.57万元。二是救助对象审核到位。今年在全区范围开展城乡低保人员精准认定以及特困供养人员清查整顿专项治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对象进行上户核查，截至目前，总共完成了1772户低保上户排查工作，其中城市低保1451户，农村低保321户。1－11月新增城市低保户87户111人，核减552户1081人；新增农村低保户23户40人，核减20户56人。三是临时救助保障到位。为及时缓解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我区建立了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有效地缓解了居民群众救急难、解民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止到11月我区临时救助1970人次，救助金额148.21万元。

2、基层政权全面巩固。一是圆满完成村（居）“两委”换届。在春节前全面完成村居“两委”换届。共产生村（居）“两委”干部303人，其中:党组织产生225人，村（居）委会产生236人，女性委员180人，有157人交叉任职。二是公开招聘社区专职人员。全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28人，参与报名考试330人，目前已经全部完成岗前培训并分配至各社区工作，完成了195份社区专职人员档案的整理工作。三是落实“三个清单”措施情况。牵头联合区直7个部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试行）>的若干措施》雁民联[2021]2号文件，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进一步推动资金和政策支持同步下沉到村（社区）。四是进一步完善民主协商机制。已在园林社区试点开展建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力争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全区所有社区的建立工作。

3、社会事务狠抓落实。一是做好殡改工作。今年接到私搭灵棚举报5起。全年辖区死亡人全部火化，火化率保持100%，全区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共查处0起。对全区各殡葬市场进行清查，收缴烧纸500余公斤，祭祀用品900余件，二是开展宣传活动。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全区发放宣传资料5150余份。每个社区投放了“时空信箱”、“文明祭祀墙”，悬挂宣传条横幅100余条，张贴海报600余份，近50家商户签订了“禁止制造销售焚烧冥纸冥币等封建丧葬用品”告知书。三是发放两残补贴。截止到2021年12月份，我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残疾累计发放1.3万人次，累计发放金额95万余元。发放重度护理补贴残疾累计发放2.1万人次，累计发放金额149.6万元。两项补贴1-12月共发放245.3万元。

4、儿童福利成效明显。一是积极开展儿童关爱活动。通过积极整合资源、畅通多方力量参与渠道，各部门协同配合、相互支持，坚持每月一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关爱保护活动。二是增强基层工作队伍职责。选优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面向所有有需求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支持，对监护差、失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儿童进行定期走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强制报告等服务。11月中旬组织54个村居儿童主任与7个镇街儿童督导员参加业务培训。三是着力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以镇（街道）民政干部、村（居）干部、未成年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以及专业社工为主体力量，按照“统一口径、逐一核实、登记造册、逐级上报、一人一档”的要求，建成全区儿童信息库。四是全力保障儿童福利。全年一卡通发放孤儿生活费34.77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22.17万元及18岁以上孤儿福彩助学金5.25万元。对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金秋助学帮扶。

5、社工服务发展迅速。我局对全区社工站进行了统一规范化建设，从视觉化设计、功能分区、宣传氛围、硬件设施配备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到位，追求凸显区域特色。雁峰区社工站 2021 年共计完成了全区309 名高龄老人服务和信息采集工作，协助开展了分散供养特困户走访60余户，对129户城市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核查，其中包括入户资料建档、证明材料收集、信息整理等痕迹化管理服务。提供专业服务达363人次，其中开展了4场社区活动、2场心理团体辅导活动、2个儿童兴趣小组、2个专业服务个案及12个心理咨询个案。

6、养老服务有序展开。一是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已完成全区养老机构一、二级等级评定，并报送三、四星养老机构评定资料。二是适老化改造加速推进。有力推进对全区3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已成功改造32户，全面完成了全区“十件民生实事”。三是完成区级信息平台指挥中心搬迁，迁移至区福利院，确定了农村“互助式”养老院设施建设项目点为岳屏镇山林村，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四是成立了区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察激励措施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五是精心组织全区10家养老机构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竞赛人数达50余人，选派优秀护理员3人作为代表参加省、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全市个人一等奖、全省个人二等奖等殊荣。

7、区划地名筹备到位。今年一季度，主要完成了对《行政区划调整管理条例》等相关区划地名法规政策的学习，结合衡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和“十四五”规划，起草了我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8、社会组织整治有效。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回头看。二是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联合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涉企行业协会抓好落实“我为企业减负担”工作。三是为迎接建党100周年，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通过与宣传、公安、教育、旅游和文体等部门沟通衔接，建立联络机制，共享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有关信息。

（四）可持续性分析

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区的民政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救助资金缺口的问题。2021年我区救助资金支出3263.64万，上级拨付资金只有2860.53万，负结余403.11万，历年结余全部用讫；全年资金预算约需四千多万，资金严重不足，有可能造成临时救助力度压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更严厉，影响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运行。争取区委、区政府及人大的支持，适当增加人员及工作运转经费，摆脱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完善激励机制。

（二）涉军救助对象的问题。有部分涉军对象尤其是二次参战人员（6户）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规定但未及时清退的现象，该问题属全市共性问题，已多次向市、区相关部门反映，因涉及安全维稳工作，暂作保留，我局已将以上人员情况整理成册，拟报市民政局及区相关部门备案。

（三）政策支持力度的问题。我市养老服务财政补贴办法即将出台，该补贴办法涵盖了等级评定补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连锁品牌扶持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指挥中心建设补贴，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如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少，养老机构尤其是民营机构融资难。